

2021 年度
利津县人民法院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三) 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 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七) 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群团工作。

(八) 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利津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纳入利津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9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059.8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63.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59.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59.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059.83	总计	62	3,059.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059.83	2,396.53					663.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59.83	2,396.53					663.30
20405	法院	3,059.83	2,396.53					663.30
2040501	行政运行	2,679.83	2,016.53					663.3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80.00	3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059.83	2,494.40	565.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59.83	2,494.40	565.43			
20405	法院	3,059.83	2,494.40	565.43			
2040501	行政运行	2,679.83	2,280.40	399.4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80.00	214.00	16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9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96.53	2,396.5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96.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96.53	2,396.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96.53	总计	64	2,396.53	2,396.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396.53	2,217.53	17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6.53	2,217.53	179.00
20405	法院	2,396.53	2,217.53	179.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16.53	2,003.53	1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80.00	214.00	16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3.49	30201	办公费	9.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4.56	30202	印刷费	2.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31.2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4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29	30206	电费	11.7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9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30211	差旅费	1.8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9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4.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6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4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9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51.20	公用经费合计					466.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2.00		3.89		3.06		3.06	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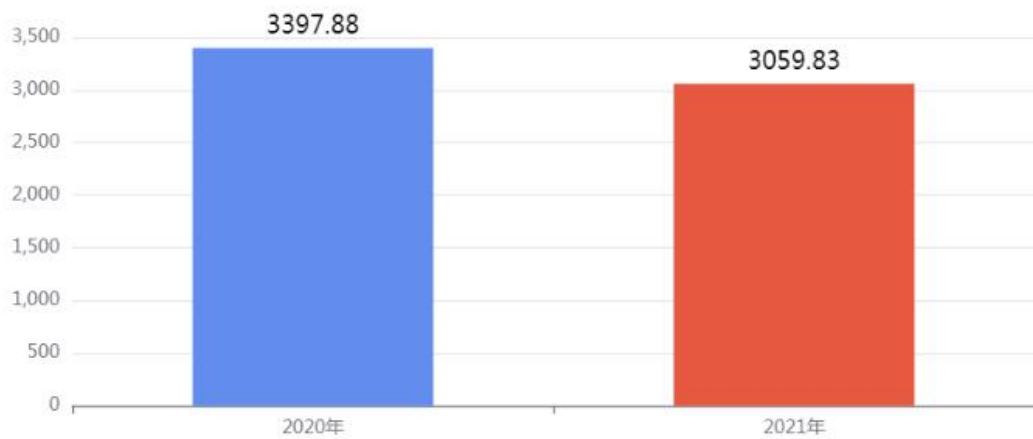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059.8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8.05 万元，下降 9.95%。主要是合理编制预算，预计本年度收入；合理进行预算资金使用，压减经费开支，节约运行成本。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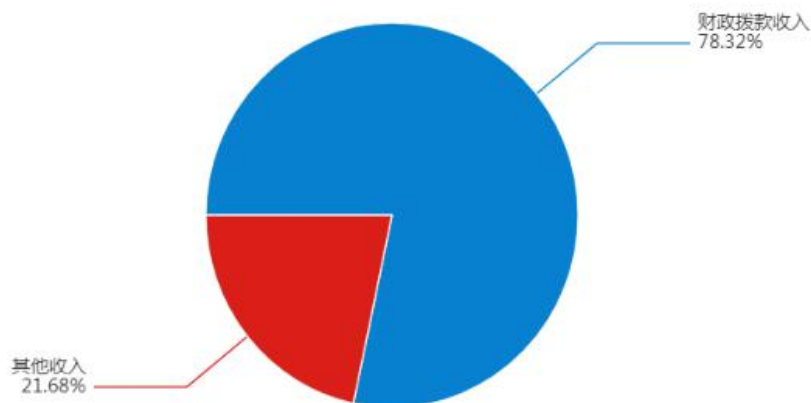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3,059.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96.53 万元，占 78.32%；其他收入 663.3 万元，占 21.68%。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396.5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50.4 万元，下降 2.06%。主要是合理进行预算资金使用，压减经费开支，节约运行成本。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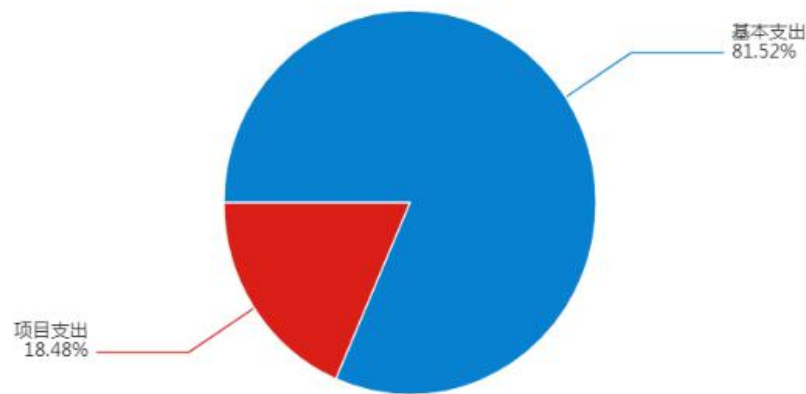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663.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535.17 万元，增长 417.68%。主要是积极消化结转资金，合理进行预算安排，故使用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3,059.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4.4 万元，占 81.52%；项目支出 565.43 万元，占 18.48%。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494.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75.24 万元，增长 3.11%。主要是本年度案件量增加，日常运行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565.4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413.29 万元，下降 42.23%。主要是由于去年信息化建设基本完善，故本年合理压减项目开支，本年度项目明显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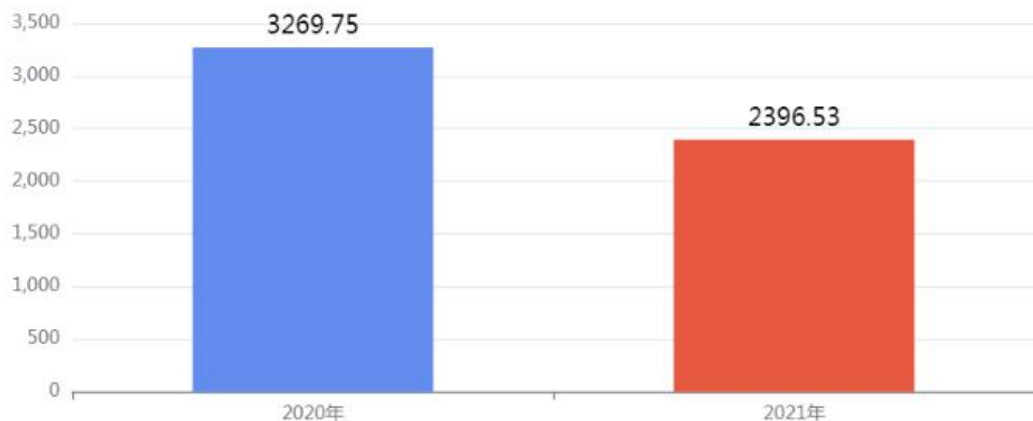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96.5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73.22 万元，下降 26.71%。主要是合理编制预算，合理预计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理进行预算资金使用，压减经费开支，节约运行成本。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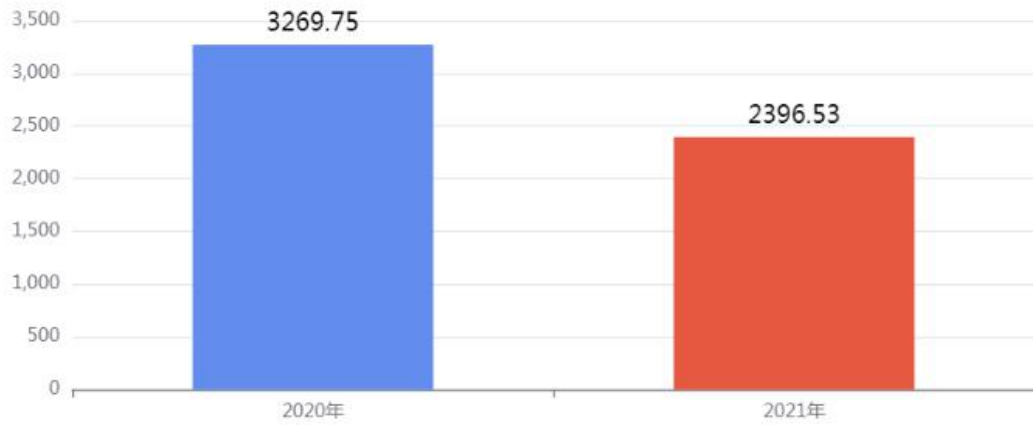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96.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32%。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73.22 万元，下降 26.71%。主要是合理进行预算资金使用，压减经费开支，节约运行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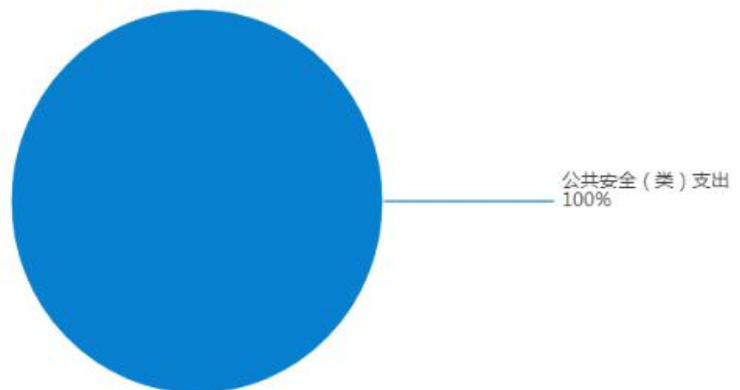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96.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396.53 万元，占 10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5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口径来源为财政拨款（补助），决算包含了除财政拨款（补助）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支出部分及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部分。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5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口径来源为财政拨款（补助），决算包含了除财政拨款（补助）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支出部分。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口径来源为财政拨款（补助），决算包含了除财政拨款（补助）外的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部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217.5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75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466.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中填列的是财政拨款（补助）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而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相当一部分来源于政府转移支付资金中的办案业务费，由于预算编制只承担一辆公车费用，且三公经费不得超出上年预算，上年预算的三公经费为 2 万元，即财政负担的一辆公车费用；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属转移支付，在预算编制时不得填列，因此每年进行预算调剂。导致最后决算数据大于年初预算数据。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预算编制只承担一辆公车费用，且三公经费不得超出上年预算，上年预算的三公经费为 2 万元，即财政负担的一辆公车费用；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属转移支付，在预算编制时不得填列，而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来源于政法转移资金中的办案业务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每年进行预算调剂，导致最后决算数据大于年初预算数据。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利津县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维护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加油费等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津县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8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预算编制三公经费只承担一辆公车费用，且三公经费不得超出上年预算，上年预算的三公经费为2万元，即财政负担的一辆公车费用；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属转移支付，在预算编制时不得填列，而我单位公务接待费主要来源于政法转移资金中的办案业务费且我单位公务接待与办案相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每年进行预算调剂，导致最后决算数据大于年初预算数据。其中：

国内接待费0.83万元，主要用于市法院教育整顿督导来访、省市法院办案公务出差、法院服装量体、六专四室建设验收及警务安全检查、诉讼服务中心观摩、市院调研座谈，共计接待6批次、6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6.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45.03万元，增长284.44%，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批复来源为使用财政拨款（补助）安排的支出，而决

算中包含了除财政拨款（补助）之外由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利津县人民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206.6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组织对县法院绩效考核奖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03.65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利津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人民陪审员经费绩效自评分数 98.29 分，通过开展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依法保证了人民陪审员参与陪审，促进了司法公正，提高了司法公信力，但是人民陪审员经费不足，剩余金额从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的其他业务费中弥补了一部分，建议人民陪审员根据实际情况提请财委会研究决定是否增加以弥补不足；法院绩效考核奖金绩效自评分数 99.34 分，通过开展法院绩效考核奖金项目，提高了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员额法官、审判辅助、司法行政人员较好完成了业务、辅助相关工作，提高了法院的整体工作质效。但是存在以下问题：

（1）存在项目资金调剂，绩效考核奖金预算数据是估计数据，实际金额需等待财政局、组织部核定以后才可以与年初预算数据作比较，进行修改。（2）绩效考核奖金发放总额为当年年度的 40%和上年度的 60%，但基本保持每年总量大体一致，实际每年拨付金额根据组织部和县财政联合发文确定。绩效考核奖金评价指标有待改进，如案件范围可改为全口径，生态效益指标可不必作评价，因为涉生态环境案件比例较小，取样参考价

值较小。(3)社会调查满意度采取询问的方法不便于搜集数据。但是采取调查问卷方式设置问题可能存在主观导向。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人民陪审员经费、县法院绩效考核奖金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2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依法保证了人民陪审员参与陪审，促进了司法公正，提高了司法公信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人民陪审员经费不足，剩余金额从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的其他业务费中弥补了一部分建议人民陪审员根据实际情况提请财委会研究决定是否增加以弥补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人民陪审员根据实际情况提请财委会研究决定是否增加以弥补不足。

2、县法院绩效考核奖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3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3.65 万元，执行数为 20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了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员额法官、审判辅助、司法行政人员较好完成了业务、辅助相关工作，提高了法院的整体工作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存在项

目资金调剂，绩效考核奖金预算数据是估计数据，实际金额需等待财政局、组织部核定以后才可以与年初预算数据作比较，进行修改。(2)绩效考核奖金发放总额为当年年度的40%和上年度的60%，但基本保持每年总量大体一致，实际每年拨付金额根据组织部和县财政联合发文确定。绩效考核奖金评价指标有待改进，如案件范围可改为全口径，生态效益指标可不必作评价，因为涉生态环境案件比例较小，取样参考价值较小。(3)社会调查满意度采取询问的方法不便于搜集数据。但是采取调查问卷方式设置问题可能存在主观导向。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措施为合理规划项目进度，合理进行资金支付，积极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与财政配合，按时完成资金的调剂、下达和支付。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县法院绩效考核奖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34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人民陪审员经费	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98.29	优
2	法院绩效考核奖金	利津县人民法院本级	99.34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利津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保证人民陪审员参与陪审，促进司法公正			依法保证了人民陪审员参与陪审活动，促进了司法公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参与陪审案件数	4900 件	5078	15	15	
		质量指标	参与陪审案件是否如期结案	是	结案率 91.93%， 预计结案率 92%	15	13.79	结案率受多重因素影响， 指标值根据去年实际结案率 预计。关注案件结案指标， 合理预计本年度结案率
		时效指标	陪审员费用支付进度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陪审员参与陪审花费	3 万元	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满意度	100%	95%	10	9.5	社情调查获得。提高司法服务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满意度评价
	总分		98.29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县法院绩效考核奖金			主管部门	利津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65	203.65	203.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3.65	203.65	203.6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考核员额法官、审判辅助、司法行政人员工作实绩和贡献			员额法官、审判辅助、司法行政人员较好完成本年度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审判案件办案数量	结案率≥92%	91.93%	8	7.99	由于结案率受多重因素影响，本年度结案率指标根据去年填写，因此未完成。关注案件结案指标，合理预计本年度结案率。
			执行案件办案数量	结案率≥92%	99.71%	8	8	
		质量指标	依法正确裁判、执行量（服利息诉率）	90%	91.69%	12	12	
		时效指标	办案平均天数	51.7天	54.48天	12	11.35	由于办案平均天数受多重因素影响，本年度指标根据去年填写，因此未完成。根据案件性质合理进行办案时间安排
		成本指标	资金分配情况	发放范围符合规定	发放范围符合规定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诉讼费收费量	诉讼费收费率≥90%	100%	3	3	
			执行费收费量	执行费收费率≥90%	100%	3	3	
		社会效益指标	减免诉讼费用	10万元	189.51万元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审理涉生态环境案件（结案率）	100%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办理后成效（案结事了率）	100%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调查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9.34					

2021年度县法院绩效考核奖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县法院绩效考核奖金项目，是在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应运而生的，旨在加强对司法人员的绩效考评，督促司法人员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司法权力运行。

通过设置县法院绩效考核奖金，督促法院建立一套科学规范的绩效考评机制，考核员额法官、司法辅助、司法行政人员的工作实绩，完善岗位职责，促进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司法辅助业务高效运转。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县法院绩效考核奖金预算安排 203.65 万元，支出 203.65 万元。根据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出台的核定绩效考核奖金总量的文件，制定我院绩效考核评定方法，分等次对业务、司法辅助、司法行政人员发放绩效考核奖金。当年发放奖金总量的 40%，次年上半年度发放奖金总量的 6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加强对司法人员的绩效考评，督促司法人员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司法权力运行。考核员额法官、审判辅助、司法行政人员工作实绩和贡献，督促其更好完成各项工作。

2. 年度绩效目标

考核员额法官、审判辅助、司法行政人员工作实绩和贡献，督促其更好完成各项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督促法院建立一套科学规范的绩效考评机制，考核员额法官、司法辅助、司法行政人员在 2021 年的工作实绩，完善岗位职责，促进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司法辅助业务高效运转。

（二）评价依据

依据《利津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工作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审管办司法统计数据、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东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营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发〔2017〕31号）的通知以及利津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县法院绩效考核奖金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如下：

一级指标 4 个：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 10 个：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

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 15 个：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实施效益、满意度。

（四）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考核奖金项目评价得分为 96.56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评价过程公允、公开、反馈及时。项目促进了员额法官、司法辅助、司法行政人员完成工作实绩。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设定指标如下图，权重 15，得分 14.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8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计			15	14.5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该项目符合中共利津县委员会组织部和财政局联合下发的

绩效核定文件要求，权重 3，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该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客观，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权重 3，得分 2.7 分，主要由于生态效益指标有待进一步改善。

(3)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包含案件数量、平均办案天数、服判息诉率、诉讼费收费量等定量指标和满意度等定性指标，指标比较明细。权重 3，得分 3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该项目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该项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但是预算金额在年中出现调剂，因此权重 3，得分 2.8 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该项目有明确的资金测算方法。因此权重 3，得分 3 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设定指标如下图，权重 15，得分 14.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合计			15	14.6

(1) 资金到位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资金到位率为 100%，满足了项目总体保障，权重 4，得分 4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该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该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符合制度规定，使用进度为本年度 40%，下年度 60%，受绩效考核时间影响在一个年度内无法全部使用完毕，但总量符合要求。因此权重 4，得分 3.6 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我单位有明确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文件，因此权重 4，得分 4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分配项目资金，因此权重 3，得分 3 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设定指标如下图，权重 40，得分 37.4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9.46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8
合计			40	37.46

(1) 实际完成率指产出数和计划数的比率，我单位该项目数量指标包括审判和执行案件结案率，预期指标值 92%，实际完成值审判案件 91.93%，执行案件 99.71%，加权平均后 95.81%。因此权重 10，得分 10 分。

(2) 质量达标率指质量达标产出数和实际产出数和比率，我单位质量指标指依法正确裁判量（服判息诉率），预期指标值 90%，实际完成 91.68%，完成率 100%，因此权重

10, 得分 10 分。

(3) 完成及时性指项目完成时间和计划时间的比较, 我单位主业为审判执行, 因此项目主要内容即办案, 设定平均办案时间为 51.7 天, 实际办案天数 54.48 天, 因此权重 10, 得分 9.46 分。

(4) 成本节约率指实际节约成本和计划成本的比率, 该项目计划成本(年初预算数 203.65 万元)等于实际成本(实际下达数 203.65 万元), 因此权重 10, 得分 8 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设定指标如下图, 权重 30, 得分 3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20
		满意度	10	10
合计			30	30

(1) 实施效益指项目所产生的效益, 我单位实施效益包括经济效益(诉讼费执行费收费量)、社会效益(减免诉讼费量)、生态效益(审理涉生态环境案件结案率)、可持续影响(案结事了率)。综合评级上述明细指标, 权重 20, 得分 20 分。

(2) 满意度指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过调查询问, 干警满意度为 100%。

(三) 取得的成效

1、该项目为去年延续性项目, 参照往年项目实施经验, 在收到绩效核定文件后, 制定出《利津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使得项目实施有明确的项目制

度可以遵循。

2、成立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和绩效考核工作小组，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学习相关政策文件，科学进行绩效评价。

3、项目实施方和资金支付方相互衔接、相互配合，共同保证项目顺畅运转。

（四）存在的问题

项目考核的是 2021 年法院工作人员工作实绩，但是绩效奖金下发完毕时间一般在下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在 2021 年年底制定，每年考核办法内容根据业务形势要求或有更新。年初预算金额由县财政根据以前年度考核奖金总量预估，年中根据总量计算办法调整。如此年中不免带来预算调剂。

原因主要是绩效考核奖金需要根据在职干警工资水平等精确、真实的核定，因此会带来预算调剂。

四、意见建议

（一）与财政做好沟通，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该项目的特殊性在于，年初预算金额是预估数，实际执行数需要经过组织部和财政局的核定，因此要加强与组织部、财政部门的沟通，及时接受核定文件信息，关注资金到位时间。同时做好预算调整调剂。

（二）与业务科室做好沟通，科学合理评价项目。

该项目关系到个人业绩考评，关系到是否可以通过每个

人的工作实绩提高法院整体工作效益。因此要求业务科室即资金运用实施科室做好个人业绩评价，根据每个部门的个性，结合工作共性研究制定科学合理测业绩考评办法。

（三）及时了解政策，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近几年绩效管理越发受到重视，绩效评价成为评定一个单位某个项目实施好坏的依据。因此要及时了解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提高绩效管理意识。让绩效管理贯穿项目从开始到结束的方方面面，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指标。实现项目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全流程管理。